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1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9月18日,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广发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1月2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万联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白树锋先生、李鸿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司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2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万联证券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鼓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左海支行")签署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工商银行鼓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02095129600039113(一般存款户)及1402095114101001673(定期存款户),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合计为37,501,134.6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自动智能标签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万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万联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应当配合万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万联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万联证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保荐联系人具体信息预留给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鼓山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工商银行鼓山支行所能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商银行鼓山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鼓山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和盖有万联证券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工商银行鼓山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万联证券。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万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万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鼓山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工商银行鼓山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万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万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万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鼓山支行、万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中信银行左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41710182600026097，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3,964,551.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60%股权及增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万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万联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应当配合万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万联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树锋、李鸿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左海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左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左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中信银行左海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万联证券。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万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万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左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信银行左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万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万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万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中信银行左海支行、万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21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郭建民、冯文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解聘张继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21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总经理孙贵臣提名,聘任郭建民、冯文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解聘张继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张继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建民简历:郭建民,男,3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

冯文利简历:冯文利,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沈阳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八万吨离子膜指挥部组长、副主任,技术开发处处长,进出口公司经理,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葫芦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化集团总工办副总工程师,污水处理厂厂长。

以上2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21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郭建民、冯文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解聘张继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215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竞价出售股东让渡股份确认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竞价出售让渡股份的通知，管理人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每股不低于人民币3.9元的价格出售204,000,000股让渡股份,详见2010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的2010-209号公告。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让渡股份成交确认情况的通知》,根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竞价出售股东让渡股份的公告》所规定的程序及条件,经管理人确认，拟公开竞价出售的2.04亿股股份已全部成交，成交总价款为8.14亿元,并签定成交确认书,尚未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投资者住所	申购股份数(股)	申购价格(元/股)	成交价款总额(元)
1	徐惠工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A13-A3	12,500,000	4.00	50,000,000.00
2	夏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912室	12,500,000	4.00	50,000,000.00
3	宋子明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南国花园	12,000,000	4.00	48,000,000.00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	33,500,000	3.99	133,665,000.00
5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牛(2)号证券投资信托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24楼	33,500,000	3.99	133,665,000.00
6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7楼	33,500,000	3.99	133,665,000.00
7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台市卡伦镇卡伦湖大街217号	33,500,000	3.99	133,665,000.00
8	西安长思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西安市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F	33,000,000	3.98	131,340,000.00
合计			204,000,000		814,000,000.00

最终向投资者交付的股票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提请管理人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

本公告核心内容提示: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甲方)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亿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金额约4亿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金额约21亿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

为了实施本协议的投资建设,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与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具体规定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细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T投资建设相关细节正在商谈之中，本公告披露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总体情况及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详细内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T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将在相关协议签订之后及时进行公告。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上述两个协议均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

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建设期3年，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采用滚动开发的方式,拟分三期开发,开发期限七年,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土地开发进度计划予以确定。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两个协议存在甲方不能按时回购及土地未能出让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上述两个协议甲方均为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林少明,地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33号,与本公司、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上述两个协议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乙方未发生相关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两个协议甲方为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①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

①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第二期(约14.2公里)的投融资、建设;

②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第一期和旧庙海堤工程缺口资金不超过2,900万元的投融资。

③承担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第二期约14.2km的防洪堤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暂定18,000万元。

②)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①土地开发范围内土地征收等的投融资;

②土地开发范围内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需达到的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是指以下两个地块,一号地块东至遂溪河,西至赵村,南至西溪村,北至军用铁路,占地面积约1,000亩;二号地块东至325国道,西北至207国道遂溪河两岸,占地面积共约4,000亩;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的占地面积合计约5,000亩。

2、项目投融资:

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金额约4亿元,除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本工程外，其余资金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收入或利用开发范围内土地抵(质)押贷款。

土地一级开发投融资金额约21亿元,由乙方与广东鸿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5,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公司章程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占项目公司股权80%,广东鸿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20%，乙方与广东鸿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缴纳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3、项目的投资回报

①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

①乙方投入资金的利息的利率:

a、乙方投入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贷款)利息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b、甲方每年年末应支付乙方投入资金的利息,支付金额为该年度应支付的利息。

乙方投入资金第一年资金利息计算方法：∑体年度乙方投入每笔资金到账金额×该笔资金到账日起至本年度最后一日(以天为单位)|×利率/365

乙方投入资金第二年及以后每年资金利息计算方法：年初投入资金总额本息累计×年初至本年最后一日(或甲方回购完乙方投入的资金、资金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之日,以天为单位)×利率/365+∑本年度乙方投入每笔资金到账金额×该笔资金到账日起至本年度最后一日(或甲方回购完乙方投入的资金、资金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之日,以天为单位)|×利率/365

注:a、上式中"年初投入资金总额本息累计"中的"息"是指应付未付的利息。

b、"到账日"是指银行放款日。

c、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

②乙方投入资金的占用费:

a、乙方投入资金的占用费费率:

乙方投入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贷款)按每年3%计算资金的占用费。

b、乙方投入资金的占用费计算方法:

乙方投入资金的占用费=∑{乙方投入资金到账金额×该笔资金到账日起至甲方回购完乙方投入的资金、资金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之日止的时段(以天为单位)}×3%/365

注:资金占用费为不计复利方式。

②)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每期土地开发完成后一年内，将已开发土地纳入遂溪县土地储备计划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计划通过挂牌、招标、拍卖等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所有土地出让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土地出让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及本项目的总成本,剩余的土地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比例分配,分配的比例为:

土地交易成交价格在平均100万元/亩以内(含100万元/亩)时，按甲方55%、乙方45%的比例分享剩余的土地收益;土地交易成交价格超过平均100万元/亩时,按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分享剩余的土地收益。

如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不足偿还本项目的总成本,则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负责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等)补足,同时甲方按照乙方投入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贷款)总额的5%另外支付给乙方作为投入资金的投资回报,该款项自本项目结算之日起半年内予以清偿。

注:本项目总成本是指以下各项费用之和:

a、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总费用;

b、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成本;

c、乙方直接为本项目投入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贷款)的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息,利息的金额按照与融资银行的相同计算方法确定;

d、乙方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占用费,占用费按照乙方投入资金每年3%的费率计算,即:每年乙方投入资金的占用费=乙方投入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贷款)×3%;

e、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征地拆迁进度给予甲方每亩1,000元的工作费用。

4、协议的履行期限

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建设期3年。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采用滚动开发的方式,拟分三期开发,开发期限七年,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土地开发进度计划予以确定。

5、协议的生效条件

上述两个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上述两个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及时纠正,守约方在书面通知对方30日后违约方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两个协议的履行，将在协议规定的项目建设期间及回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的提升。

2、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两个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的甲方形成依赖。

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

近日,本公司与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XCF-BT-01,合同金额暂定18,000万元,工程工期3年。

(一) 该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业主基本情况:

业主名称: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注册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20号;

单位负责人:许景子;

主营业务:管理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业务。

2、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4、该业主是政府职能部门,其履约能力是有保证的。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06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因素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8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沈阳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2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2010-35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该宗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2010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以10,694.39万元取得了沈阳市2010-3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沈阳市2010-35号地块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开发区，占地面积39,390㎡(折合59.08亩)，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50年,商业用地40年。

备查文件：沈北2010-35号沈北开发大道北侧-96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2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参与竞买沧州市CTP1009号、CTP1012号的议案》;

同意由沧州分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取得沧州市CTP1009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取得沧州市CTP1012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沧州、廊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0-212号、213号、214号、21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取得临沂市2010-212号、213号、214号、215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廊坊、临沂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2010-3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取得沈阳市2010-35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沈阳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0-36号、37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取得廊坊市2010-36号、37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廊坊、临沂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以上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2月1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0-4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取得廊坊市2010-43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沧州、廊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0-222号、22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取得临沂市2010-222号、223号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得临沂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以上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0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乙方)与张家界嘉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贵州省遵义市一0二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就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裕丰公司)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

一、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和即将取得的裕丰公司100%的股权事宜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股权转让意向书。

2、在签订正式的股权合同前,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实地考察,对裕丰公司的矿产资源进行了解。

3、甲乙双方共同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矿产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进行复勘或详勘,其结论甲乙双方应予认可,并作为转让股权价格的重要因素。

4、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裕丰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产生。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由双方在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5、甲方负责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将丙方持有的裕丰公司股权过户到甲方名下。(2010年12月06日，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发黔地矿产【2010】157号文，批复同意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裕丰公司49%的股权。2010年12月18日，丙方和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丙方持有的裕丰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该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其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裕丰公司100%的股权。)

6、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将其持有的裕丰公司51%股权质押给乙方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3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定金。

7、若复勘得出的裕丰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少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所显示的矿产资源储量20%及以上,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二、标的简介

1、裕丰公司经营范围:镍矿、钼矿开采(有效期至2018年月);矿产品经营。裕丰公司主要资产为遵义市红花岗区双龙桥镍钼矿资源。

2、裕丰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已办理拥有了证号:C5200002009113210043393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4月。

3、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裕丰公司100%股权收购,经初步查询,采矿权权属转移将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申请手续正在准备和报送中。

4、裕丰公司的采矿权属无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裕丰公司的双龙桥镍钼矿已取得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遵安监发【2008】146号"和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遵市环函【2007】73号"许可。

6、裕丰公司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7、根据裕丰公司提供的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51号文——关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双龙桥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指出:

资源量基准日:2008年6月14日,镍钼矿石量44.85万吨,其中,(332)7.34万吨;(333)31.37万吨;(334?)6.14万吨。

镍金属量15724吨。其中,(332)2435万吨;(333)11042吨;(334?)2247吨;钼金属量29540吨。其中(332)4703吨;(333)21018吨;(334?)3819吨。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对上述储量进行评估。

(注:332、333、334为矿产资源量的标识。332-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预测的资源量。)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对裕丰公司的矿产储量尚未进行评估,不排除复勘出现较大偏差的可能,若复勘得出的裕丰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少于上述【2008】651号文所显示的矿产资源储量20%及以上,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2、本次股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在签署正式合同时尚需报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0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项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解除《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

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0年1月6日,本公司与朱为民、凌宁生、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待合力化纤所有潜在风险消除,并且合力化纤以每半个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确认实现盈利后进行交割。收购协议书签署后,虽经各方共同努力,但至今仍无法达成收购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条件,并且由于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履行收购协议书已不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因此公司决定解除收购协议书,终止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02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解除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30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决定解除收购协议书,终止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朱为民、凌宁生、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解除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虽经协议各方共同努力,收购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条件至今仍无法成就,并且由于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履行收购协议书已不符合各方最大利益,各方均有意解除2010年1月6日签署的收购协议书。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就解除收购协议书事宜达成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收购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收购协议书的效力终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停止享有各自依收购协议书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不再向他方提起任何基于收购协议书而产生的权利要求。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